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7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出具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